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附中學字第1156012030號
附件：1151001-1151031遺失物清冊

主旨：本校「1151001-1151031遺失物清冊」1份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民法803條至805條、807條、807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5年10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之拾得遺失物如附件，請遺失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（115年11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止）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認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本校遺失物處理規定處理。

二、本公告亦同時發佈於本校校網「熱門」、「家長請看」、「高中生必看」、「國中生必看」及「教職員細看」專區，並置頂一週。

校長陳政翊

大理高中115年10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拾得遺失物清冊			
招領編號	登記日期	遺失物名稱	已領回再備註
115100801	10月8日	**娃娃**	
115101401	10月14日	**髮捲**	
115101501	10月15日	**便當盒**	
115101901	10月19日	**悠遊卡**	
1151002001	10月20日	**鑰匙**	
1151052701	10月27日	**吹風機吹嘴**	
1150103001	10月30日	**佛珠兩串**	
1150103002	10月30日	**玩具**	
本次尚未領回的遺失物大合照如下			

